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4號

原告 林芷妘
被告 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畢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9,543元，及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49,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8年4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門市行銷，約定月薪6萬元。惟被告所給付之113年4月工資不足，且自同年5月起即未給付工資，是原告於113年7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31日。被告自應給付契約終止前所積欠113年4月之薪資差額19,626元、同年5月至7月之薪資共173,871元（已扣繳勞健保），及另依法給付資遣費36萬元，合計553,49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53,49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
07 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
08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9 實，業據提出勞動契約、被告提供之薪資明細表等件為憑
10 (見本院卷第18-32、36-4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1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
13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勞動
14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有據。

15 (二)積欠工資部分：

16 兩造自98年4月27日約定每月薪資為6萬元，原告主張被告
17 所積欠之112年4月至7月份薪資如附表所示，被告未予爭
18 執。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93,497元，為有
19 理由。

20 (三)資遣費部分：

2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等規定終止時，其
23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4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
25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26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7 2.查原告之月薪為6萬元，其自98年4月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
28 公司至113年7月31日離職，原告自113年8月1日計算事由
29 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自113年
30 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每月份之工資，經扣除勞動
31 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分別為

01 60,000元、60,000元、60,000元、60,000元、60,000元、
02 1,935元，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
03 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計算式：
04 29+31+30+31+30+31），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
05 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
06 59,341元（計算式： $301,935 \div 182 \times 30 = 59,341$ ，元以下四
07 捨五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59,341元，其自98年4月7
08 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即114年7
09 月31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
10 16年3個月又25天，新制資遣基數為6（新制資遣基數計算
11 公式： $([年+(月+日 \div 30)]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
12 給付之資遣費為356,046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
13 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共
15 549,543元（計算式：積欠工資193,497元+資遣費356,04
16 6元=549,54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國外公示
17 送達公告見本院卷第96頁，公示送達公告於113年12月4日
18 公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
19 發生效力）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23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
28 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勞 動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施怡愷

07 附表：

08

年月	積欠薪資金額
113年4月	19,626
113年5月	57,957
113年6月	57,957
113年7月	57,957
合計	193,497